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节 声明

国信证券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委托，就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核查意见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本项目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1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4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2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27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7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节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祯环保、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转让方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受让方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总股本 1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国祯集团股东会、长江环保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三峡资本董事会、三峡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如需）的批准。
标的股份	指	受让方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总股本 15% 的股份，合计 100,546,210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国信证券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和备查文件。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审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影响力。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需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和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1、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注册资本：714,28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联系电话：010-8342808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长江环保集团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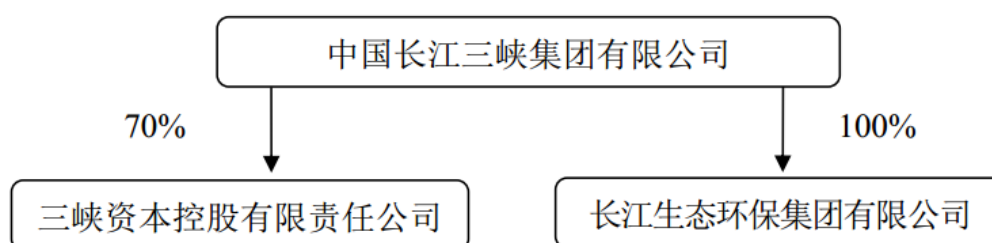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6 号

联系电话：027-88160601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三峡集团持有三峡资本70%股份，同时持有长江环保集团100%股份。



三峡资本与长江环保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三峡资本与长江环保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三峡集团，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三峡资本与长江环保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三峡资本与长江环保集团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 三峡资本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三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7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4.30	1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合计	7,142,857,142.90	100.00%

(2) 长江环保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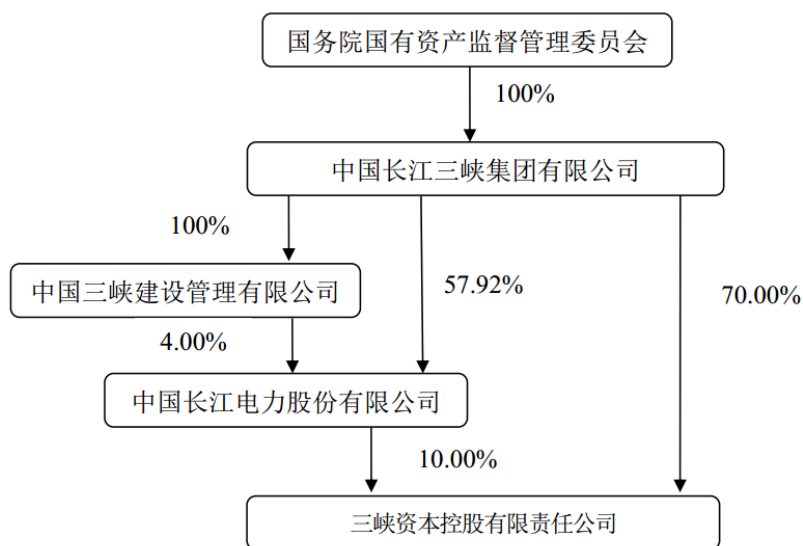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长江环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0.00	1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三峡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峡资本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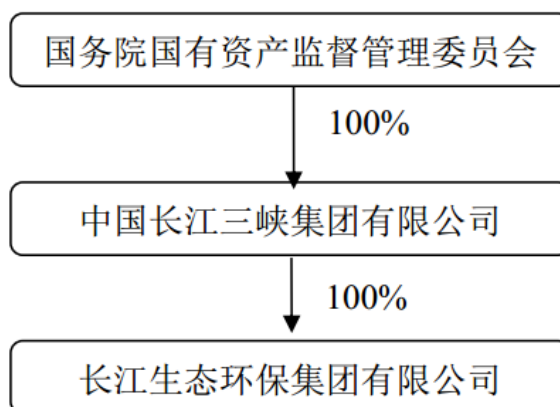
三峡资本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联系电话	010-57081554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长江环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江环保集团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峡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2、（1）三峡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的核心企业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25.09%	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设备及结构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
2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7.74%	主要经营项目涉及风电设备及配套部件的研发、设计；风电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风电技术的咨询、服务。
3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	对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项目的投资、对境外项目的参股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从事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及从事法例允许的其他业务。
4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的核心企业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	50,000	100%	原水、节水、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河湖生态修复等。
2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131,162.787	51%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和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有关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3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23,346.75	60%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和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有关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4	宜昌市三峡碧水水环境综合治理有	10,000	60%	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

	限责任公司			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等。
5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1%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调蓄池、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勘查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
6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	环保、节能、新能源设备、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其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润滑油、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信息化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合同商务代理；仓储及物流运输、装卸等。

(3)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核心企业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各类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和采购代理服务；各类合同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其零件的销售。
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水电、水资源开发；能源和新能源开发；水电站营地开发与水库产业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销售。
3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编辑出版《中国三峡工程报》、《中国三峡》、《中国三峡建设年鉴》（有效期至2018-12-31）。广告策划、设计、代理，利用本公司出版的报刊发布广告；画册、挂历、书刊资料的编辑、设计、制作；企业专题片的策划与制作；影像档案整理；文化用品、工艺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交流咨询活动；图书销售；文化传媒产业投资。
4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	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业务；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的项目投资、管理；水电、与能源开发相关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润滑油、自动化办公设备、

				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及代理。
6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70%	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0%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61.92%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9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	工程测量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将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原水、节水、给排水工程；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置、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

				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及推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土地开发。
12	三峡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714,285.71	7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3	三峡机电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水力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及其他机电工程总承包、设计及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4	湖北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44.14%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
15	中国水利电力 对外有限公司	261,225.30	10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2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本行业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承担国外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在海外举办有关的非贸易性企业;经批准的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的承包;国内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国内外中小水电站、火电站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利用空闲仓库办理物资仓储、闲置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出租。

注: 对上述核心企业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三峡资本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三峡资本是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峡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531,419.11	4,169,679.75	4,044,910.83	2,895,145.11
净资产	3,033,463.67	2,845,409.25	2,797,099.11	1,783,153.49
营业收入	47,778.39	64,286.97	53129.70	141.99
利润总额	164,836.09	173,808.33	151,387.71	116,469.67
净利润	152,025.31	159,170.48	139,855.20	110,281.97
资产负债率	33.06%	31.76%	30.85%	38.41%
净资产收益率	5.17%	5.64%	6.11%	6.37%

注：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长江环保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长江环保集团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依法经营相应的国有资产。实现“长江水质根本好转”，是长江环保集团全力以赴、孜孜以求的最终工作目标。在此过程中，长江环保集团以十一个沿江省市为对象，16个长江沿岸城市的先行先试工作已全面启动，针对性地提出和实施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实现长江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改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长江环保集团于2018年12月成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0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303,456.07
净资产	299,375.56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426.06
净利润	-3,426.06
资产负债率	1.34%
净资产收益率	-1.14%

注：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江环保集团的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66,006,322.29	70,089,695.86	75,040,544.22	80,321,709.05
净资产	35,026,289.34	37,135,467.36	39,565,251.36	41,199,366.38
营业收入	7,777,042.31	8,929,508.87	9,311,245.55	4,296,088.70
利润总额	3,803,070.81	4,203,551.59	4,236,317.94	2,320,864.74
净利润	2,391,688.56	3,429,926.41	3,526,169.25	1,924,175.35
资产负债率	46.93%	47.02%	47.27%	48.71%
净资产收益率	7.25%	9.51%	9.16%	4.76%

注：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核查

1、三峡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才玖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戴育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谢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湘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程志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郭克军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童 斐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何红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张承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李卓梅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桂萍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14	郝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长江环保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峰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王世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关柳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郝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昌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石小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吴敬凯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刘忠庆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9	杨贵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陈源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李巍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林志民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3	陈先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马之涛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15	彭丹霖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资本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606.HK	1,306,500,000	10.33%
2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713.HK	98,039,200	9.13%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83.SZ	332,925,399	6.02%
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483.SH	114,841,963	7.4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集团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900.SH	12,742,229,292	57.92%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83.SZ	1,021,097,405	44.14%
3	Energias de Portugal SA	EDP.LS	850,777,024	23.27%
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SH	544,103,258	19.96%
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16.SH	239,168,425	24.09%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886.SH	740,716,757	10.92%
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74.SH	495,758,819	11.26%

8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371.HK	638,359,436	6.37%
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SZ	445,447,829	10.54%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83.SZ	839,767,857	15.19%
1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483.SH	114,841,963	7.40%
1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606.HK	1,306,500,000	10.33%
1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966.SZ	119,645,106	10.80%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资本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
2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3%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三峡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
4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3%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
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2%
7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	------------------	--------

注：持股比例均为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数。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42,909,010股，长江环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5,037,934股，双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1.63%。

2019年9月19日，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国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获得各方批准后，三峡资本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将增加33,515,404股，达到76,424,414股；长江环保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将增加67,030,806股，达到102,068,740股；双方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26.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峡资本	42,909,010	6.40%	三峡资本	76,424,414	11.40%
长江环保集团	35,037,934	5.23%	长江环保集团	102,068,740	15.23%
合计	77,946,944	11.63%	合计	178,493,154	26.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2019年9月19日，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国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占国祯环保总股本15%的股份（即100,546,2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前，如国祯环保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股, 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76,936,867.00 元。

3、其他安排

(1) 各方同意, 在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 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 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国祯集团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国祯环保的董事长由国祯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 副董事长由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有权向国祯环保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 且该名监事担任国祯环保的监事会主席。

(3) 在不改变国祯环保现有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前提下, 新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岗位并由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推荐具体人选。新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向国祯环保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和汇报工作, 现任财务负责人应向该副总经理请示和汇报工作。

(4) 在标的股份转让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届满三年或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股份比例低于 10% 时, 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有权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祯环保的《公司章程》自行进一步改组国祯环保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国祯集团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5) 各方一致确认, 当第三方威胁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作为国祯环保第一大股东地位时, 国祯集团应积极配合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应对第三方挑战。

(6) 业务支持: 长江环保集团支持国祯环保积极参与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 以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 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国祯环保纳入长江大保护联合体单位成员中, 优先支持国祯环保在长江环保集团主导的长江大保护项目中开展智慧水务、管网检测及修复等运维服务, 未来三年内每年承担不低于长江环保集团主导的新增项目中 30% 的运维服务保障职能。

(7) 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交割完成后, 各方同意推动国祯环保更名为“三峡国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8) 国祯集团承诺且确保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不从事与国祯环保现有主业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股东会的批准；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长江环保集团按现有管控体系设置的长江环保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3）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三峡资本董事会的批准；

（4）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三峡集团的批准；

（5）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如需）。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资金来源拟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资金来源拟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已根据长江环保集团议事决策制度于2019年9月17日经长江环保集团第8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签署，并

已根据三峡资本公司章程及合同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三峡资本 2019 年第 29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国祯集团股东会、长江环保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三峡资本董事会、三峡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如需）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国祯集团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国祯环保的董事长由国祯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提名的董

事担任。在标的股份转让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届满三年或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股份比例低于 10% 时，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有权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祯环保的《公司章程》自行进一步改组国祯环保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国祯集团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在不改变国祯环保现有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前提下，新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岗位并由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推荐具体人选。新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向国祯环保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和汇报工作，现任财务负责人应向该副总经理请示和汇报工作。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拟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国祯集团正就协议转让事项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有

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祯环保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国祯环保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三峡资本定位为三峡集团的资本运作平台、新业务孵化平台和财务性投资平台，主营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投资业务，目前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与国祯环保主业相同的业务；2.三峡资本将不利用对国祯环保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与国祯环保战略定位不同。本公司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历史背景下诞生的，实现“长江水质根本好转”是本公司全力以赴、孜孜以求的最终工作目标。因此，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不单纯以营利为目的。国祯环保是一家上市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若本公司从事的政策性项目与国祯环保存在同业竞争，在条件成熟时，本公司将依法合规的转让给国祯环保；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国祯环保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国祯环保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祯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也不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买卖国祯环保股份的情形如下：

时间	交易主体	股本种类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9 年 4 月	三峡资本	A 股	集中竞价	1,170,247	10.05-10.40	0.21%
2019 年 5 月	三峡资本	A 股	集中竞价	3,829,924	9.50-10.32	0.68%
2019 年 7 月	三峡资本	A 股	参与非公开竞价 发行股票	16,549,909	8.58	2.47%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买卖国祯环保股份的情形如下：

时间	交易主体	股本种类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9 年 7 月	长江环保集团	A 股	参与非公开竞价 发行股票	34,965,034	8.58	5.22%
2019 年 8 月	长江环保集团	A 股	集中竞价	72900	8.68-8.80	0.011%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国祯环保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小娥

魏安胜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